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百三十一號 星期四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艦裝員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艦裝員令

第一條 新造艦船按必要置左開職員

艦裝員 長

艦裝員 員

艦裝員 附

第二條 艦裝員長在艦隊司令官所在地建造之艦船則隸屬該司令官其他艦船則隸屬

軍政部大臣而掌理關於艦裝之事務

第三條 艦裝員長如懸缺或有事故時由艦裝員中之資深兵科軍官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艦裝員承艦裝員長之命服務

艦裝員附承上官之命服務

第五條 本令於既成艦船之大改造等時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免及指敍

任中村加治馬為新東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任山崎武三為國立醫院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任堤清雄為戒煙所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任劉毅民為民政部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吉田長市為民政部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村岡稔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稅捐局司稅門口喜平次著調任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遠藤喜七為國立種馬場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任皆川謙吉為馬政局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小川洋為馬政局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陣內榮太郎為國立賽馬場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外交部屬官糸賀篤著調任領事館主事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外交部屬官吳左金著調任領事館主事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外交部屬官馬學授著調任領事館主事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屬官中村加治馬給六級俸
派新東京特別市公署屬官中村加治馬在新東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國立醫院屬官山崎武三給六級俸

派國立醫院屬官山崎武三在吉林國立醫院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戒煙所技士堤清雄給六級俸

派戒煙所技士堤清雄在奉天戒煙所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民政部屬官劉毅民給六級俸

派民政部屬官劉毅民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政部屬官吉田長市給六級俸

派民政部屬官吉田長市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調專賣公署屬官山脇愛吉在遼源專賣署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專賣公署屬官村岡稔給八級俸

派專賣公署屬官村岡稔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門口喜平次給三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門口喜平次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調稅捐局司稅玉城進在西安稅捐局辦事

國立種馬場屬官遠藤喜七給八級俸

派國立種馬場屬官遠藤喜七在洮南國立種馬場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馬政局屬官皆川謙吉給七級俸

馬政局屬官小川洋給八級俸

國立賽馬場屬官陳內榮太郎給七級俸
派國立賽馬場屬官陳內榮太郎在哈爾濱國立賽馬場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領事館主事系賀篤給五級俸

派領事館主事系賀篤在駐日本國新義州領事館辦事

領事館主事吳左金給七級俸

派領事館主事吳左金在駐日本國新義州領事館辦事

領事館主事馬學授給七級俸

派領事館主事馬學授在駐日本國新義州領事館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

文教部訓令第九一號

奉天吉林龍江熱河濱江錦州
安東間島三江黑河各省長
官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東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為令遵事查教員講習所已屆第八次招收講習員之期應由各省區市長官遴選人員入所講習以宏造就所有詳細辦法均在注意事項暨保薦要項內明白規定合亟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其保薦人員名單僅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逕送教員講習所勿延為要併仰知照此
令

康德元年十二月五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注意事項

- 一 關於保送方法於保薦條件倘無不合惟今後對於人選尤應格外慎重
- 二 講習員由現任職教員中選按保送之故在講習期間仍應繼續發給薪俸
- 教員講習所第八次講習生保薦要項
- 一 講習宗旨

本所依據建國精神以訓練初等及中等學校教職員為宗旨

二 講習所及寄宿舍地址

新京西三道街(一名雙橋子)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內(電話四五〇二)

三 講習期間

自康德二年一月 共合三箇月
至康德二年三月

預定下期講習日期

第九回自康德二年四月
至康德二年六月

第十回自康德二年七月
至康德二年九月

四 入舍日期

自一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一時
至一月八日(星期二)午後六時 全體入舍

五 開學式

一月九日(星期三)午前十時

六 講習科目

建國精神國內情形及國際關係、經學、教育等項

七 選拔條件

1 現在小學校男教職員

2 品行方正、身體強健堪任勞動者

3 務由管轄內各縣選拔

八 講習員人數分別於左

奉天省 二五名

吉林省 一〇名

龍江省 一〇名

熱河省 三名

濱江省 一〇名

錦州省 一〇名

安徽省 六名

間島省 五名

三江省 三名

黑河省 一名

興安省 四名

北滿特別區 五名

哈爾濱特別市 三名

新京特別市 五名

九 旅費及津貼支給方法

1 寄宿舍費每月發給拾五圓

2 旅費照左開各省區範圍內數目發給

奉天省 每一人平均 拾貳圓

吉林省 拾圓

龍江省 貳拾五圓

熱河省 參拾五圓

濱江省 貳拾圓

錦州省 拾五圓

安徽省 貳拾圓

間島省 拾五圓

三江省 參拾圓

黑河省 四拾圓

興安各省 參拾圓

北滿特別區 拾圓

哈爾濱特別市 拾圓

新京特別市 無旅費支給

十 講習員應携帶物品

1 行李等物

2 參考書

3 適於工作服裝
士 保薦書內應記載事項如左

- 1 姓名
- 2 生年月日(年齡)
- 3 籍貫
- 4 現在何校任職
- 5 職名
- 6 出身學校名
- 7 支給旅費數目
- 8 其他參考事項

文教部訓令第九二號

令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為令遵事案查本年十一月二日所發本部訓令第八二號選派社會教育指導者赴日留學一案現經決定辦法如左除分行外合令該省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留學生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十二月五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一 留學期間

自康德元年十二月至康德二年十一月

二 留學生氏名所屬及留學學校

氏名	選拔之省區	留學學校
李廷棟	奉天省	熊本縣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朱耀先	同	同
林悟修	同	同
詹鳳寶	吉林省	同
謝英魁	同	同

張德春 同
高文和 熱河省 同
侯果嶺 奉天省 青森縣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楊義平 黑龍江省 同
徐謙德 北滿特別區 同

以上十名

三 留學生出發期日

甲十二月十二日午前九時新東京驛發

乙學生於十二月十二日午前中齊集於本部社會教育科

四 補助

甲十二月學費及自現住地往新京及留學地之車船費由本部發給

乙十二月分之家族津貼在木年十一月二日依文訓第八二號附載選拔要項中六

(3) 支給家族津貼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八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專用無線電氣通信設施之局所名機器裝置地址及使用周波數自本年十二月三日變更如左此佈

計開

關係佈告	設施者名	局所名	機器裝置地址	使用周波數	記事
康德元年交通部佈告第七九號	國道局長	國道局第十六移動無線電信所	國道局齊齊哈爾建設處	二、九七〇KC	舊名國道局齊齊哈爾移動無線電信所
		國道局第三移動無線電信所	濱建設處	三、九六〇KC	舊名國道局綏芬河第一移動無線電信所
		國道局第四移動無線電信所	同	六、六〇〇KC	舊名國道局綏芬河第二移動無線電信所
		國道局第五移動無線電信所	同		舊名國道局綏芬河第三移動無線電信所

康德元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權度局技佐、牛尾淳太郎、爲購買度量衡及檢定器具並視察日本度量衡器製造狀況、自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赴日本東京、大阪出差

決定購買物品

●印刷機械(指定品)一架(需、印請求)國幣三、五〇〇圓整 由可那悅商會承辦

●載重電驢(一九三四年式)一輛(交、郵請求)國幣一、一五〇圓整 由兼田商行承辦

●載重汽車(西勒雷牌)一輛(民政部請求)國幣二、九九〇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載重汽車(西勒雷牌)一輛(民政部請求)國幣三、〇三〇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康德元年十一月八日

●皇帝巡狩調度品(指定品)四七件(秘書處請求)國幣五、四〇八圓四角整 由大阪清水製作所承辦

●皇帝巡狩調度品(指定品)一式(秘書處請求)國幣四、五四五圓整 由山葉洋行承辦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葡蘭德洋灰(指定品)一三、〇〇〇袋(貯藏)國幣二一、一二五圓整 由三菱公司承辦

●皇帝眞影扁額 一、一〇〇件(文教部請求)國幣一九、二九〇圓整 由高島屋承辦

●寢床(指定品)四種(秘書處請求)國幣一、二六四圓五角整 由山葉洋行承辦

●寢床(指定品)一一〇件(吉林高師請求)國幣一、七〇五圓整 由權太商店承辦

承辦

●寢床(指定品)五〇件(吉林高師請求)國幣一、二二〇圓整 由山葉洋行承辦

●唐山洋灰 二、〇八四袋(國道局請求)國幣四、八五五圓七角二分整 由開原洋行承辦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官吏出缺

●民政部屬官劉毅民、於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出缺

●專賣公署屬官村岡稔、於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缺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純)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純)	天候
旅順	773	11	東	7	0	快晴
大連	772	11	北北西	7	0	快晴
鳳城	771	11	北	7	0	快晴
營口	770	11	北	7	0	快晴
承德	769	11	西	7	0	快晴
山天	768	11	西	7	0	快晴
奉天	767	11	西	7	0	快晴
開原	766	11	西	7	0	快晴
四平	765	11	西	7	0	快晴
鄭家	764	11	西	7	0	快晴
新賓	763	11	西	7	0	快晴
哈爾濱	762	11	北北西	7	0	快晴
齊齊哈爾	761	11	北北西	7	0	快晴
海拉爾	760	11	北北西	7	0	快晴
滿洲里	759	11	北北西	7	0	快晴

更正

○第二百二十九號第二五頁下端、第二六頁上端並下端登載之國務院訓令第四七、四八、四九、五〇各號之發令年月日「康德元年十二月三日」係「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之誤謄稿錯誤合亟更正(總務廳秘書處文書科報告主任)

廣告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 (電三、九五七)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

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

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

總署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

院。財政部

第三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

—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第四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

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第五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

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八時起至九時二十分止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廳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附屬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城 內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卿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

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十二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二百三十一號

價目 一月四分五厘 三月一分二厘 半年二分五厘 一年四分五厘
國內 一月五分 三月一分五厘 半年二分五厘 一年四分五厘
外國 一月五分 三月一分五厘 半年二分五厘 一年四分五厘

廣告刊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一頁之八分之三、二圓五角、一頁之八分之五、一圓五角、一頁之八分之七、一圓五角、一頁之八分之九、一圓五角

發行所 新東京地 國務院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編輯部)
發售所 新東京地 國務院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編輯部)
印刷所 新東京地 國務院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編輯部)